

山亭葫芦套：小葫芦变“宝葫芦”

本报山亭讯 交通闭塞，难进难出，地广、人稀、树多、村穷，这曾是过去葫芦套村的真实写照。而如今，葫芦套村依托生态资源优势，将开发乡村旅游作为乡村振兴的方向，外地打工村民纷纷回乡创业，多家财团涌入寻求投资合作。在刚刚过去的十一小长假，仅三天时间，葫芦套村就吸引了10万余人前来观光游览，

一跃成为乡村振兴的样板。葫芦套村的变化，是山亭区近年来乡村旅游发展的一个缩影。

葫芦套村位于山亭区徐庄镇，地处连环山套中，因地形似葫芦而得名。过去，葫芦套村民主要种植花椒、核桃、板栗、玉米等，村里难进难出，全村1000多口人有一半以上外出打工。最近几年，

山亭区力抓乡村旅游发展，认真做好生态保护和产业融合文章，让“乡村旅游小资源”大放异彩。

今年46岁的葫芦套村村民尚均宝，原来在湖南浏阳制作鞭炮养家糊口，如今家乡的变化让他毅然决定返乡创业，他创办了葫芦工艺品产销企业和两家特色农家乐。“游客来到葫芦套，不仅能欣赏到美景，还能欣赏别具特色的葫芦艺术品，更能品尝到绿色天然的农家菜。”尚均宝自豪地说。

过去偏远的穷山村，如今变成了乡村旅游热地。“依托当地山水特色，争

取乡村连片治理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旅游开发，集中打造葫芦套美丽乡村。”葫芦套村党支部书记尚明程告诉记者。

今天的葫芦套村，突出葫芦吉祥文化与本土元素的搭配运用，修建环山绿道、商业水街、福禄广场、文化艺术馆，发展葫芦观赏、葫芦采摘、葫芦美食、葫芦艺术，培育观光摄影、生态垂钓、旅游购物、农家餐饮以及玻璃栈道、喊泉等文化旅游产业，展现出一幅望得见山、看得到水、记得住乡愁的生态田园画卷。（记者 张运永）

徐汇区妇联来枣考察妇儿工作

本报薛城讯 11月12日，上海市徐汇区妇联一行38人來我市考察妇女儿童工作。

考察团首先参观了薛城区巨山街道托三社区妇女儿童之家、妇女维权站、股权改革室、四点半学校等，听取了妇女儿童家园建设、“1+1+1”法律维权服务模式和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维护妇女权益、留守流动儿童关爱等工作介绍。随后，赴薛城区铁道游击队纪念馆妇女儿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薛城区巧姐柳编公司等参观，并就妇女文化创新和创业就业工作进行了交流。（记者 姜爱民）

自去年以来，巨山街道通过我市创建的“1+1+1”维权新模式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送法律、心理咨询关爱和温暖进社区、进家庭、到身边，实现妇女儿童服务专业化、常态化、广覆盖。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特别对出嫁、离婚、丧偶妇女和儿童更加关注关爱，切实保障她们的合法权益。通过阵地化、增设施、造氛围、强服务等方式为妇女儿童建设可信赖的“温暖之家”，让发展成果惠及妇女儿童，使她们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记者 姜爱民）

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讯 11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于良到滕州市和高新区调研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宋丙干，市政协副主席、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张永刚分别陪同。

于良先后到滕州市龙泉街道、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局、市税务局，实地察看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于良指出，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强化法治思维，弘扬法治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取得了明显成效。他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法治思维，规范执法行为，全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以更高的标准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宋丙干表示，要以此次调研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切实做好改革期间各项法治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记者 寇光）

全力推进医养结合养老产业发展

本报讯 11月16日，山东省医养健康建设工程高级课程研修班暨医养结合养老新模式泰山科技论坛开班仪式在颐正园举行。副市长刘吉忠出席并致辞。

刘吉忠指出，在推进转型发展的进程中，我市各级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加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深化北京中医药大学校地合作，重点推进“医养康”一体化机构养老服务模式，卫生健康事业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刘吉忠要求，要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统筹推进，注重问题导向，加强部门协作，明确功能定位，关注重点人群，拓展医养服务，激发内生活力，多措并举、合力推动，把这项事关老年人健康的大事、要事、难事做实、做好、做细，为山东卫生健康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开班仪式后，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养结合养老产业研究中心主任李鹰作了主题为国家医养结合养老产业的发展与展望的报告。（记者 张琛）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访举报件办理涉及枣庄市情况（第六批）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六批信访举报件共计8件。截至11月16日，已办结8件，现予以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37000201811081110002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武庄村村干部：1.在古栗园河岸砍伐果树，加盖违章建筑，将生活污水排入河道。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解决。2.以合作社的名义破坏山林修路。	山亭区	水生态	11月7日山亭区组织区纪委监委、国土、环保、林业等部门和镇街有关负责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在古栗园河岸砍伐果树，加盖违章建筑，将生活污水排入河道。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解决”问题。经现场查看及查阅违章建筑建设前拍摄的照片，未发现有砍伐果树的痕迹及证据，无证据证实武庄村村干部在古栗园河岸砍伐果树。现场无“散乱污”企业，未发现将生活污水排入河道现象。 信访人反映的“违章建筑”，是枣庄市武庄食品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建设的一处仓库，占地面积348平方米，地类为一般耕地。2017年12月区国土资源局已依法查处，随后镇纪委对时任武庄村书记杨某某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解决”不属实。 2.信访人反映“以合作社的名义破坏山林修路”的问题。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实为森林防火通道，根据需要对通道上的树木进行采伐，项目已通过区政府批复，属于合法建设。	属实	1.山亭区政府责成区林业局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砍乱伐、占用林地现象。 2.山亭区政府责成区环保局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巡查力度，防止水污染现象发生。 3.山亭区政府责成区国土资源局加强对耕地的保护，防止出现违规占用耕地现象。 4.山亭区政府责成徐庄镇政府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对辖区内耕地、林地等自然资源严加保护，防止出现非法侵占。	无
2	D37000201811081110002	枣庄市市中区长江路3号的枣庄市泰泰橡胶有限公司夜间偷排硫化氢废气，影响附近居民生活，有检查时会停产，多次向当地有关部门反映未解决。	市中区	大气	11月7日，市中区组织区环保局、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企业应为枣庄市泰泰橡胶有限公司，位于枣庄经济开发区黄山路3号，于2002年4月29日注册成立，共有PVC、硫化、炼胶等3个生产车间。2007年12月20日区环保局对枣庄市泰泰橡胶有限公司橡胶输送带项目予以环评批复（市中环审字[2007]87号），2007年12月26日予以环保验收（市中环验字[2007]760号）。 2.2018年10月初，市中区环保局曾接到“枣庄市泰泰橡胶有限公司长期排放有害气体（硫化氢废气）影响附近居民健康”的信访举报。接到群众举报后，市中区环保局组织执法人员，于10月12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突击检查，在厂区和厂界均未发现有恶臭气味；又分别于10月16日、19日、22日夜间，在不同时段对该企业进行夜查，厂区内未发现有恶臭气味。针对信访反映问题，市中区环保局责成该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其车间废气有组织排放进行监测，并对硫化、炼胶车间配套建设VOC治理设施。10月19日，该企业委托山东工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气达标排放。 3.11月7日，市中区环保局、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调查。调查中发现，因冬季采暖季临近，受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停机检修（10月26日—11月16日暂停供应蒸汽）影响，该企业用汽的硫化、炼胶2个生产车间均处于停产状态，正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配套建设VOC治理设施，其中硫化车间已于11月8日建设完成，炼胶车间预计于11月13日建设完成；PVC车间正常生产，配套的光氧催化静电净化一体机正常运行，现场未发现刺鼻气味。	属实	11月8日晚，市中区环保局委托山东三益环境监测分析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厂界废气进行夜间监测，待出具监测结果后依法处理。同时，督促该企业尽快完成VOC治理设施建设，截至11月13日，该企业两个车间的VOC治理设施已完成建设，待生产后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验收。下一步，区政府责成区环保局、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巡查特别是夜查力度，实现企业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无
3	D37000201811081110002	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西山腰村村支书王某和润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毁坏村北的国家级生态工艺林，以及村南侧山体，卖石子谋取暴利。	山亭区	生态	此件反映的两个问题分别与第二批编号D370000201811020038和第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040020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 1.11月7日山亭区组织区纪委监委、区水利、国土等部门和徐庄镇有关负责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是山城街道西山腰居委会和枣庄市润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问题。该项目于2010年7月24日经区发改局批复（山发改[2010]72号），2010年8月3号开工建设，2014年12月竣工。建设过程中违法破坏国家公益林地3148平方米，山亭区林业局于2012年5月份到现场进行勘验，下达了停止违法使用林地通知书；2012年6月7日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给予枣庄润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罚款31480.00元，企业已缴纳。因城市发展需要，该宗地被纳入山亭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2016年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林地变更的要求，该宗地已经变更为非林业用地。 2.11月7日山亭区组织区纪委监委、国土、环保、林业等部门和镇街有关负责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实为岚城镇招商引资落地西山腰村南侧的山东钱塘实业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项目施工负责人是滕州市居民朱某某。调查整改工作组到现场后，发现有工程机械正在该项目场地进行平整，院内有平整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碎石，东侧厂房有拆除的石子加工设施，厂房内共约有50方石子、石粉。2018年10月5日，区国土资源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项目场区内有采石打石子现象。区国土部门查实后，对朱某某采石加工石子销售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2万元，已缴纳结案。	属实	1.山亭区政府责成区林业局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公益林管理，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毁林占地行为，保障我区林业资源安全。 2.山亭区国土资源局、山亭经济开发区建环局、岚城鎮成立了工作专班，加强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管，防止整理场地产生的石料外运销售。 3.山亭区政府责成区国土资源局同时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防止辖区内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发生。 4.针对该问题中涉及单位和人员有关情况，山亭区已成立专项工作组进行全面梳理核查，将根据调查情况依法依规处理。	无
4	D37000201811081110001	枣庄市薛城区巨山街道金鼎公寓3号楼1单元顶楼一家养鸽子的，异味和噪音污染。	薛城区	大气噪音	11月7日，薛城区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巨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经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金鼎公寓3号楼1单元顶楼没有养鸽子的住户，全面排查后发现4号楼一单元302室户主在2楼阳台搭有鸽子笼，养了4只鸽子，供其孙子娱乐，由此产生了异味和噪音，影响了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	属实	1.11月7日，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巨山中队执法人员、巨山街道工作人员向金鼎公寓4号楼1单元302室户主下达了书面整改告知书，责令其于11月8日上午12:00前将鸽子笼拆除并将阳台清理干净，同时作出书面保证不再在该处饲养鸽子。该住户表示配合，按要求整改。 2.11月8日上午，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检查并指导整改，截止11时，4号楼一单元302室户主已经将2楼阳台鸽子笼拆除完毕，并清理干净，消除了异味和噪音。	无
5	X37000201811081110003	枣庄市台儿庄区金光西路“粗茶淡饭”饭店油烟直排到小区内，并产生大量噪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多次反映一直未解决。	台儿庄区	大气噪音	11月7日，台儿庄区组织区城管局、区环保局、马兰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转办件反映的问题与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第21批830—412号转办件相同。“粗茶淡饭”饭店位于金光西路南侧，业主为颜姓经营者。检查时，该饭店油烟净化设备正在运行，但由于近期油烟治理设施清洗不及时，导致油烟外溢不佳，有少量油烟外溢。台儿庄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于11月7日对该饭店隔音墙外1米处和饭店2楼噪音进行检测检验，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22337—2008）1类区标准，不存在“产生大量噪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问题。2017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该饭店于2017年9月6日安装了油烟净化及降噪设备。2018年以来，台儿庄区共收到关于“粗茶淡饭”饭店油烟污染问题的“市长热线”2次，对于2次投诉举报，区城管局均进行现场核实，并要求该饭店立即进行整改，主要采取了建设隔音房、又新增一套油烟净化设备等措施。	属实	1.台儿庄区政府责令区城管局立即对该饭店采取停业整改措施。 2.台儿庄区城管局对该饭店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更换优质大型成型式油烟净化设备，建立设备维护台账，建设油烟专用烟道，同时对排烟管道外及相关产生噪音设备加装降噪设施，所有整改措施于11月20日前整改完毕，待执法部门验收达标后方可恢复经营。	无
6	X37000201811081110004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水门村书记刘某伍同村民刘某宝私自开采50亩梅花河砂石，毁坏土地三十余亩，破坏树木二百余棵，严重影响生态环境。	山亭区	生态	此件与第四批编号D370000201811040092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该问题在第四批88号、122号、125号件和第五批76号件已作出处理和答复。 11月7日山亭区组织区纪委监委、区水利、国土等部门和徐庄镇有关负责人，再次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现场踏勘发现水门村河道北岸有2处经微开采痕迹，开采面积约300平方米，体积约150立方，开采梅花河砂石活动是村集体行为。2017年7月，为方便村民生产生活，蓄水浇灌田地，水门村村委会研究决定，利用区派第一书记一事一议奖补资金5万元，在村西河道内修一条长约60米、宽3米的拦水坝，在拦水坝两侧沿河修建两条人行步道。工程由南水门口小组长刘某宝负责实施。2018年1月，刘某宝开始整理河道两侧的路基，就近采石用于修建步行道，被举报到区水利和渔业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和徐庄镇联合调查核实后，责令停止施工。鉴于采挖行为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实质性的破坏、无挖取或买卖等谋利行为，所采石均用于河道治理工程，区水利和渔业局不再对其行政处罚，移交由徐庄镇党委、政府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2018年3月28日，徐庄镇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责令写出深刻检查。 2.信访人反映的“毁坏土地三十余亩”问题不存在。 3.信访人反映“破坏树木二百余棵，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问题，地点位于徐庄镇水门村梅花河河道内，2017年10月20日至2017年12月30日，水门村建拦河坝清理河道时，采伐了本村张某某等十户村民所有的190棵杨树，采伐时已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属合法采伐。	属实	1.山亭区政府责成徐庄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举一反三，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农村“四荒”开发利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土地。11月6日下午2点徐庄镇召开了党委会，该村党支部书记引咎辞职。 2.山亭区政府责成区水利和渔业局、区林业局、区国土资源局严格履职，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河道、水库非法采砂、非法占地及毁林行为。 3.山亭区政府责成徐庄镇、水门村两级严格落实河长制职责，强化措施，加强河道巡查，确保辖区内河道内各项自然资源安全。	无
7	X37000201811081110006	枣庄市薛城区阴平镇政府分管镇长蒋某洲和枣庄广丰有限公司法人张某，在无任何手续情况下，强行在孙某猛有承包合同的山林地里挖土一百多万方，破坏生态环境，未付文分补偿。2018年省环保督察时，对举报的反馈是，枣庄广丰有限公司有采矿许可证，是国家工程，合法开采。信访人要求，一、国土资源局、阴平镇政府拿出张某的合法开采手续与证件，到现场公示。二、恢复原生态和种植条件。三、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薛城区	生态	11月7日，薛城区国土部门和阴平镇政府联合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问题与2018年8月山东省环保督察交办第6批68号事项为同一问题。2010年临沂至枣庄高速公路薛城段施工需取土修建路基，薛城区枣临高速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与阴平镇政府签订取土协议。在原枣庄市广丰矿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张某）砂矿取土。为便于开展工作，阴平镇安排时任该镇副镇长蒋某洲同志协调有关工作。取土面积涉及卜乐村和石头楼村，其中石头楼村涉及孙某跃、孙某云、孙某刚三户村民。其中孙某云把部分土地交给其长子孙某勇、次子孙某猛种植。2009年12月底枣庄市广丰矿业有限公司将约30万元青苗补偿款交付石头楼村村民委员会，时任村支部书记兼村主任孙某勇将款项分别发给各户，其中孙某猛5万余元，因时间较长，当时各户签收的收款凭据均无法找到。村民收到青苗补偿款后，工程项目才开始取土。取土后部分场地已平整栽植桃树、板栗等果树，部分夏季种植玉米、花生等农作物，已收割；现翻耕或播种冬小麦。 2.原枣庄市广丰矿业有限公司持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7月。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开展露天开采矿山及矿山生态环境专项整治的决定》（枣人发[2012]22号）、市政府《枣庄市露天开采矿山及矿山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枣政发[2012]30号），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该公司未办理延续登记，矿山关闭。 3.2010年取土时涉及孙某云（孙某猛之父）承包的荒山。孙某云将荒山30余亩、10余亩分别交长子孙某勇、次子孙某猛管理。当时取土后，经村支部书记孙某勇（孙某猛之兄）发放给孙某猛地附着物等补偿款5万余元。 4.当事人孙某猛曾反映“在取土时，时任副镇长蒋某洲和砂矿负责人张某表示每取1方土交给孙某猛1元人民币，但取土后并没有支付”。孙某猛也因此事多次到镇政府及区信访部门上访，镇信访办即对此事进行了调查，并向时任副镇长的蒋某洲了解相关情况，蒋某洲表示并无此事。2017年，孙某猛就此事将砂矿负责人张某起诉至薛城区法院，2018年经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审均败诉。起诉时其父孙某云为原告，孙某猛为委托代理人。至于孙某猛提出的取土数量也无从考证。	属实	1.区政府责成区国土部门进一步加强巡查，严防偷挖盗采现象发生。 2.区政府责成阴平镇要求石头楼村委会督促农户对未种植的土地进行耕种。 3.区政府责成阴平镇安排专人进一步与孙某猛对接，对不合理的诉求给予明确答复并积极做好稳定安抚工作。	无
8	X37000201811081110003	枣庄市滕州市界河镇西柳泉村原镇办中学东北角处有一冷库，制冷机运行产生大量噪声，今年7月冷库将腐烂的土豆随意倾倒在周围，对环境造成了污染。	滕州市	噪音土壤	11月7日，滕州市组织界河镇、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该冷库前身为界河镇第一中学，2001年，因与滕州市第十中学合并，该校址闲置。2017年5月份由张某承建，改建为农产品存储冷库。该冷库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可存储农产品约3000吨。 1.关于“冷库制冷机运行产生大量噪声”问题。经调查，由于设备调试和降噪设施老化等原因，冷库制冷机运行中存在一定程度噪音。 2.关于“今年7月冷库将腐烂的土豆随意倾倒在周围，对环境造成了污染”问题。2018年7月21日，界河镇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冷库附近有少量倾倒的腐烂土豆。经调查，该冷库腐烂土豆应由冷库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单位进行统一清运。由于7月份受到降雨影响，统一清运时间滞后，造成腐烂土豆没有及时清运。巡查发现后，界河镇立即责令该冷库对附近区域腐烂土豆进行集中清理，交由环卫单位进行清运。2018年7月22日已组织辖区保洁员对该冷库周围腐烂土豆进行了彻底清理，并严禁该冷库在院外堆放腐烂土豆。11月7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冷库附近有腐烂土豆。	属实	1.针对反映的“冷库制冷机运行产生大量噪声”问题，界河镇责成该冷库负责人立即联系设备企业进行设备调试，设备调试已于11月7日下午完成。11月9日，滕州市环境监测站分别对靠近冷库制冷机的东厂界和北厂界进行了噪音监测。经检测，该冷库制冷机院外北侧噪声为60.8分贝（距离西柳泉村200米左右），东侧噪声为64.8分贝（距离104国道50米左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中适用于道路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区域规定的限值要求。 2.界河镇加大日常巡查力度，持续做好环卫保洁，及时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责令该冷库负责人及时对冷库运行设备维修保养，安装隔音棉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无

从我做起

积极参与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